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20 號

聲 請 人 歐陽俊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緝字（聲請人誤載為訴字）第 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2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2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該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復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三，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應於該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 月 9 日收受聲請人之「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依憲法法庭

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